

海门市民政局文件 海门市财政局

海民发〔2019〕25号

海财社〔2019〕19号

关于下拨2019年第一季度 农村低保市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街、各镇民政办，财政所（分局）：

根据《海门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海政规〔2013〕7号）精神，现将2019年第一季度农村低保市补助资金467.1278万元下拨给你们，列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科目。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认真管理和使用。

附件：2019年第一季度农村低保市补助资金分配表



2019年3月1日

海门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印发

附件

2019 年第一季度农村低保市补助资金分配表

区街、镇	第一季度农村低保发放总额（元）	市财政按财政分成体制比例补助资金（元）
海门街道	567054	170117
三星镇	1058997	423599
三厂街道	293028	87909
常乐镇	762684	381342
悦来镇	1691697	1184188
四甲镇	634356	444050
余东镇	401778	281245
正余镇	465813	232907
包场镇	1410333	987234
临江镇	766266	306507
海永镇	54933	27467
滨江街道	482376	144713
合计	8589315	4671278

海门市民政局文件 海门市财政局

海民发〔2019〕63号

海财社〔2019〕37号

关于下拨 2019 年第二季度 农村低保市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街、各镇民政办，财政所（分局）：

根据《海门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海政规〔2013〕7号）精神，现将 2019 年第二季度农村低保市补助资金 463.9659 万元下拨给你们，列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科目。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认真管理和使用。

附：2019 年第二季度农村低保市补助资金分配表



海门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1 日印发

2019 年第二季度农村低保市补助资金分配表

区街、镇	第二季度农村低保发放 总额（元）	市财政按财政分成体 制比例补助资金（元）
海门街道	557070	167121
三星镇	1040340	416136
三厂街道	288543	86563
常乐镇	769092	384546
悦来镇	1696620	1187634
四甲镇	624759	437332
余东镇	400023	280017
正余镇	462966	231483
包场镇	1392239	974568
临江镇	770793	308318
海永镇	54933	27467
滨江街道	461577	138474
合计	8518955	4639659

海门市民政局文件 海门市财政局

海民发〔2019〕84号

海财社〔2019〕65号

关于下拨2019年第三季度 农村低保市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街、各镇民政办，财政所（分局）：

根据《海门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海政规〔2013〕7号）精神，现将2019年第三季度农村低保市补助资金444.5755万元下拨给你们，列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科目。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认真管理和使用。

附件：2019年第三季度农村低保市补助资金分配表



2019年8月8日

附件

2019 年第三季度农村低保市补助资金分配表

区街、镇	第三季度农村低保 发放总额（元）	市财政按财政分成体制 比例补助资金（元）
海门街道	499204	149762
三星镇	1026755	410702
三厂街道	281064	84320
常乐镇	756250	378125
悦来镇	1592241	1114569
四甲镇	609855	426899
余东镇	396041	277229
正余镇	469677	234839
包场镇	1309883	916919
临江镇	745748	298300
海永镇	55911	27956
滨江街道	420450	126135
合计	8163079	4445755

海门市民政局文件 海门市财政局

海民发〔2019〕125号

海财社〔2019〕92号

关于下拨2019年第四季度 农村低保市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街、各镇民政办，财政所（分局）：

根据《海门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海政规〔2013〕7号）精神，现将2019年第四季度农村低保市补助资金500.4527万元下拨给你们，列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科目。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认真管理和使用。

附件：2019年第四季度农村低保市补助资金分配表



海门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日印发

附件

**2019 年第四季度
农村低保市补助资金分配表**

区街、镇	第三季度农村低保 发放总额（元）	市财政按财政分成体制 比例补助资金（元）
海门街道	545649	163695
三星镇	1150971	460389
三厂街道	310113	93034
常乐镇	858999	429500
悦来镇	1796529	1257571
四甲镇	683082	478158
余东镇	445401	311781
正余镇	528102	264051
包场镇	1500045	1050032
临江镇	824373	329750
海永镇	62679	31340
滨江街道	450753	135226
合计	9156696	5004527